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二、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龚书喜：_____ 胡敏珊：_____ 朱辉煌：_____

年 月 日